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苗栗縣卓蘭鎮公所 函

地址：369苗栗縣卓蘭鎮新厝里中山路127號

聯絡人：顏英惠

電話：04-25892101 分機3113

傳真：04-25895820

電子郵件：chi2494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潭子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卓鎮民字第115000446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1件 (0004466\_1公告.pdf)

主旨：為辦理本鎮水廠段892、895、899、900、902、903、938地號（租約字號：卓字第399號）三七五租約出租人變更登記案，因部分出租人現況或住所不明，致本所通知函無法送達，爰依法辦理公示送達，請惠予協助張貼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、80及81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檢送本所公示送達公告1份。

正本：台灣省各鄉鎮區公所、本鎮各里辦公處

副本：本所民政課



農業課 收文:115/04/14



AN1150007524 有附件